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财务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称中总协）各分会的财务管理，规范其经济行为，保证分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259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总协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会是指中总协所属各分会及代表处。分会及代表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应遵守中总协《章程》，在中总协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和开展相关活动。分会对外签订经济合同，须由中总协统一签署或书面授权，财务由中总协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分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执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税务等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中总协对分会的财务管理任务是：

（一）指导分会依法、合理地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勤俭办会，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程序，加强会计监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（三）为分会进行内部独立核算，及时、准确、完善地记账、报账、结账，每年财务决算后及时向分会通报财务收支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维护分会财产物资的完善和安全，充分发挥财产物资的使用效益。

第五条 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中总协不再为分会开设新的独立银行账户。对《通知》前已开立银行账户的分会，应与中总协执行相同的财务规定和会计政策，并在分会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银行账户，将财务收支及资产纳入中总协统一管理。

**第二章 收入管理**

第六条 分会收入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会费收入；

（二）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因政府购买服务所取得的收入；

（四）接受单位或个人的捐赠和赞助收入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七条 分会收入的原则

（一）会费标准由中总协会员代表大会制定，分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。分会应在中总协授权范围内收取会费，收取的会费属于中总协所有。

（二）分会的服务性收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社会团体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的范围和收费标准收费，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，所取得的收入由中总协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分会经授权可代表中总协接受捐赠，但不得自行接受、截留捐赠收入，应缴入中总协帐户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分会会费收入的管理与分配：根据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会收缴的会费收入由中总协实行统一管理，其中20%作为中总协管理费收入，80%留用分会作为开展业务活动开支。

第九条 分会服务性收入的管理与分配：分会取得的服务性收入，中总协收取5%管理费(不含税费)。

**第三章 支出管理**

第十条 分会业务支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开展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教育培训等活动的支出；

（二）召开会员代表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专业委员会等工作会议的支出；

（三）承接政府服务的支出；

（四）开展其它业务活动的支出；

(五)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；

（六）税费支出；

（七）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十一条 分会业务支出的原则：

（一）分会各项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社会组织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规定的标准支出。

（二）分会各项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单据，报账应及时、准确。

（三）分会开展各项活动时应按照勤俭办会、合理安排的原则，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控制支出。

（四）分会负责人或授权人负责对其财务支出审核签字，报销程序应参照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填制相关会计报销单据，报销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分会应指定专门负责资金和资产管理的经办人员，负责与中总协财务部的联络协调工作。

**第四章 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及审批**

第十二条 分会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审批

分会应根据中总协要求,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，经分会负责人签字后，报中总协财务部审核，由中总协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分会活动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和审批

分会开展重大活动应按规定编制并报批财务预算，活动期间严格执行财务预算，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并报财务决算。

**第五章 监督检查**

第十四条 分会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，严禁虚列支出和违规挪用资金。

第十五条 分会应严格执行《社会团体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实施办法》，严禁将分会收入存入其他单位账户。

第十六条 分会应认真贯彻国家及社会团体有关勤俭办会的指示精神，严禁追求奢华、铺张浪费，严禁从赞助收入中提成作为奖励。

第十七条 中总协财务部对分会的经济活动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十八条 分会出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，中总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分会及相关责任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职等处分，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六章　附则**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由中总协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经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